

## 一、政策背景

全省计划利用三年时间完成创建并通过国家评估组验收。为切实抓好文件精神贯彻落实，迎接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，确保我区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顺利实施，现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二、决策依据

《动物防疫法》《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》《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（2012-2020年）》《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管理办法》《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》等有关文件精神。

## 三、出台目的

根据《山东省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方案》要求，持续维持无疫状态，力争2021年通过省级评估，2022年通过国家评估。

## 四、建设重点内容

- （一）健全防疫队伍体系
- （二）健全防疫法规制度体系
- （三）健全动物疫病预防体系
- （四）健全疫情监测预警体系
- （五）健全动物卫生监管体系
- （六）健全防疫应急管理体系
- （七）健全后期维护建设保障体系